**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工作要求，推动我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更好的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更好发挥平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切实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结合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资源，充分发挥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在科研、社会服务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公司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管理制度，即公司所有仪器设备向公司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开放，同时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2. 公司仪器设备共享范畴包括：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
3. 仪器设备管理方式：在公司与装备技术科指导下，由公司负责管理。
4. 所有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使用，并由熟悉本仪器设备功能且具有实践经验的专职试验室人员操作。
5. 使用设备必须填写记录，对设备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统计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汇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主管负责人主要职责：
2. 组织制定有关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3. 审查公司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与更新方案；
4. 负责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技术与管理人员的配备；
5. 解决、调剂安放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及配套设施；
6. 定期组织检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7. 技术装备科主要职责：
8. 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9. 组织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招标采购与验收工作；
10. 组织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考核工作；
11. 定期针对点检及设备5S工作进行检查，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汇总及反馈。
12.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13. 设备实行定人定机管理，由各试验室指定设备使用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对设备开展日常点检、5S项目实施等，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4. 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确保实验数据准确可靠；
15. 拟定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计划，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16.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确保记录内容完整、规范。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1. 大型仪器设备投入使用时，公司应制定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使用、维护规程，设备开放办法等。
2.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服务。依据仪器设备性能，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制定测试、使用的收费标准。
3.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认真做好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包括：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等），并按依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填报年度使用效益情况报表。
4.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仪器设备使用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操作，防止事故发生。
5. 凡需要使用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的，均通过公司预约。接受使用预约后，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根据收费标准缴纳测试费。试验操作员进行测试或试验，并做好记录备案，作为使用效果评价的依据。
6. 仪器设备的维护：
7.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制定的维护保养规程，对仪器设备做到精心维护，严格检查，清除事故隐患；
8.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监控并发现设备异常状态，及时的采取措施，防止不良事件发生；
9. 仪器设备的检查要做到经常化，注意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理：
10. 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情况；
11. 检查与测定仪器设备的性能、精度；
12. 检查仪器设备的防腐、防尘、防爆等。
13. 每次维护和检查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使用记录本上登记，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4. 仪器设备的维修：
15. 凡仪器设备出现异常现象，应采取异常处理措施，保持现场，同时立即向装备技术科报告，并逐级上报，同时提交设备报修流程，进行故障报修；
16. 装备技术科根据现场情况仔细检查，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影响进行评估。及时进行设备故障排除和维修，确属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做好详细记录；
17. 维修工作结束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对修复的设备在仪器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运行验证，并提出测试验收报告，使用方和维修方签字后方有效。
18.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时，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及时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组织分析事故原因、落实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19. 大型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准私自拆卸，确有必要时，必须经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管理部门同意而私自拆卸损坏设备者，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处罚，并作为责任事故予以追究。
20. 维修好的大型仪器设备，装备技术科根据设备故障的发生原因及修理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完善设备的检修保养项目、周期、调整检修保养计划，针对设备缺陷进行改善，防止故障再发。
21. 大型仪器设备要做到合理流动，杜绝闲置浪费。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确认暂不使用的（备用、周期性使用设备除外），各试验室需在确认提交设备封存申请，经装备技术科完好性评审后，设备就地封存；因维护运行费用过高的贵重仪器设备，由技术装备科与设备管理人员依据具体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组织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